

《海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出台

规范收养评估行为 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刘操)海南日报记者10月12日从海南省民政厅获悉,该厅近日印发《海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完善收养程序,规范收养评估行为,更好地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据介绍,《实施办法》适用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内地居民在海南省内收养子女。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实施办法》指出,收养申请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向通过初审的收养申请人发出

《收养评估通知书》,告知将对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告知评估内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等信息。

《实施办法》明确,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年龄、受教育程度、兴趣爱好以及人际沟通能力;收养申请人应当有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健康身体,在体能、智能和心理方面没有不利于抚养和照顾被收养未成年因素;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受

初等以上教育,具备抚养儿童的基本常识和教育能力,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教育培养、生活照料等抚养计划;收养申请人一般应当有固定的自有住房,居住地区有较为完善的教育、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收养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省民政厅解读《海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刘操)收养工作直接关系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海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日前印发,省民政厅对《实施办法》进行了解读。

《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在中国境内收养均要进行收养评估。目前,收养申请人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居民,华侨,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公民,外国人。对于不同类型的收养主体,《实施办法》根据情况作出了不同的规定。一是中国内地居民收养,应当适用《实施办法》。二是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当地有权威机构出具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评估;

未出具收养评估报告仅提供证明材料的,民政部门可以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评估。三是外国人收养,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民法典》规定,收养继子女的,可以不受收养人“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的限制。故《实施办法》规定,收养继子女的除外,即不需要进行评估。

收养评估的形式和内容分别是什么?

答:(一)收养评估的形式。《民法典》规定,收养评估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实施办法》规定,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当具

备条件。

(二)收养评估的内容。《实施办法》规定,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的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养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开展收养评估的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收养评估始于收养关系人提出收养登记申请后,终于收养登记完成前,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一是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未发现直接违反收养法律法

规规定的,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二是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第三方机构选派人员;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三是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需要,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四是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评估有哪些情形需要及时报告?

答:《实施办法》规定,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

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或者存在吸毒、赌博、嫖娼等恶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等九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

为了保护与收养申请人正在融合的未成年人,《实施办法》规定,对存在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昌江设10个点位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

本报石碌10月12日电(记者张文君 特约记者黄兆雪 通讯员冯坤)海南日报记者10月12日从昌江黎族自治县卫健委获悉,该县目前已启动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并设置10个点位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

当天,海南日报记者在昌江石碌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新冠疫苗接种现场看到,不少人前来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工作人员有序引导、答疑解惑,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我们正陆续组织员工进行新冠疫苗加强针的注射,增加员工的免疫能力,为疫情防控添一份力。”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蒙业民说。

“我们在10月6日就启动了新冠疫苗加强针的接种工作,首先重点对口岸、交通、冷链、公安、医护人员等16类重点人群进行接种。”昌江县卫健委主任王之海说。

昌江已在8个乡镇设置了10个接种点,优先在新冠肺炎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针接种。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习家鸿)海南日报记者10月12日从海口市卫健委获悉,海口已开放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全程接种2剂次新冠灭活疫苗或1剂次康希诺疫苗满6个月的市民群众即可接种。

原基础免疫使用新冠灭活疫苗(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灭活疫苗)接种的人群,继续使用灭活疫苗进行1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原基础免疫使用腺病毒载体疫苗(康希诺)接种的人群,继续使用腺病毒载体疫苗(康希诺)进行加强免疫接种1剂次。

海口目前共设138家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点,海口市卫健委同步公布了接种点名单、接种时间及新冠疫苗种类储备情况。



扫码看
海口市新冠
疫苗加强针
接种点

海口开放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
符合条件即可接种

10月5日起,海口开始启动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各接种点有序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优先在新冠肺炎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图为日前海口市中医院医护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

本报记者 李天平 摄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46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美安科技新城B0419-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419-4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3368.48平方米(合20.05亩),土地用途为科研工业混合用地(其中科研用地60%,工业用地40%),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B0419-4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海高函(2021)398号),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一类工业用地(A35/M1),容积率≤2.5,建筑系数≤35%,绿地率≥20%,建筑限高≤80米。用地比例采取弹性管控,主导比例不低于60%,该地块用地占比为教育科研用地60%,一类工业用地40%。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1396.1105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96.1105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8日9:00至2021年11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13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3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47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美安科技新城B0719-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719-2地块,土地总面积为34931.13平方米(合52.4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B0719-2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海高函(2021)326号),用地位于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719-2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10%≤G≤20%,建筑限高≤40米。

二、竞买人资格: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2571.2805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571.2805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8日9:00至2021年11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3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1月3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艾滋病创新药医保落地海南
最高可报销90%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袁宇)“艾滋病创新药医保已落地海南,最高可报销90%,将极大助力海南艾滋病感染者提高生活质量。”日前,省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林锋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抗HIV病毒药物的持续创新和防治理念的普及与进步,曾经不治的艾滋病已成为可防可控、可长期管理的慢性疾病。

当前HIV治疗已进入全新阶段,用于治疗HIV的单片复方制剂艾考恩丙替片自2018年在中国获批上市后已被广泛使用,患者通过服用该药物可以摆脱以往一天服用多片药物的烦琐,从而极大提高服药依从性,更加有利于控制HIV病毒载量。

林锋表示,国家医保部门高度重视艾滋病患者的用药需求和治疗目标,已将抗艾药艾考恩丙替片作为唯一HIV单片复方制剂治疗药物,纳入了国家医保目录,用于治疗HIV-1感染的成年和青少年,艾考恩丙替片医保报销政策目前已落地海南,将有力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据林锋介绍,2020年,艾考恩丙替片医保报销政策在海南落地,被纳入医保目录的抗艾创新药物艾考恩丙替片使用费用降幅超过50%,极大缓解了患者的经济压力,海南省是艾考恩丙替片医保报销政策执行后,能够在定点医院享受医保报销政策的城市。在海南,居民先行自付10%后,起付100元至350元,报销65%至90%,限额45万元;职工先行自付10%后,在起付800元,退休起付600元,报销85%至88%,限额56万元。目前,海南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口市皮肤病防治所都可以开具相关药物的处方。

这也标志着海南HIV抗病毒治疗进入“免费+医保+自费”的时代。林锋介绍,国家依然为HIV患者提供免费抗病毒药物,患者也可以通过医保报销政策使用艾考恩丙替片,或自费使用其他创新药物,“通过规范有效的药物治疗,患者能够将体内的HIV病毒载量控制在非常低甚至在体内检测不到的水平。当长期到达病毒抑制后,其生活质量与常人无异。”

海口龙华区新冠肺炎治愈者胡某加入
防疫志愿者队伍
从治愈者到志愿者

本报海口10月12日讯(记者郭萃 特约记者刘伟)“感谢大家的关心和帮助,我会继续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经过治疗、隔离、观察和多次核酸检测阴性后,近日顺利治愈康复回到家中的海口市新冠肺炎疫情确诊患者胡某,于10月12日上午,应龙华区城西镇邀请,正式成为了一名疫情防控志愿者,为疫情防控贡献一份力量。

胡某在出现身体不适情况后非常警觉,她在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主动前往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同时积极配合流调,未致使本轮疫情扩散,这样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是值得肯定的。龙华区城西镇负责人表示,聘请胡某成为疫情防控志愿者,是希望她能充分发扬其在疫情防控中的示范作用,引导广大市民履行个人职责、主动开展疫情防控。”

成为疫情防控志愿者后,胡某表示,在治疗及防控过程中,多亏了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各个群体和部门的帮助,才能使她战胜病情,“非常感谢他们的付出,今后我也会积极参与防控活动,发挥志愿者示范带头作用。”

龙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主动发现、主动检测、主动配合,胡某从确诊患者到治愈者,再从治愈者成为龙华区疫情防控志愿者,身份的转变,体现了以胡某为代表的市民积极配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和个人防护意识的提高。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执行。

(五)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销售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工业销售产值(或营收)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工业销售产值(或营收)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工业销售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计工业销售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6.20亿元(5年累计亩均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000万元/亩,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2.03亿元(5年累计亩